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将届满,经过与股东单位的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推选傅国定、傅品高、潘明忠、张建平、傅明康、邵燕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聘请戴大鸣、沈玉平、翟鸿曦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推选傅国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推选傅品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推选潘明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推选张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推选傅明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推选邵燕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聘请戴大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聘请沈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聘请翟鸿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其中翟鸿曦先生为公司新聘独立董事,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

2、会议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5、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8:30--16:30 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6、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7、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8、邮政编码：316051

9、联系电话：0580-80212288020089

传真：0580-8020228

联系人：焦康涛姬凤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4月18日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傅国定先生：58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66年起创办定海纺织机械厂、舟山市纺织机械厂、舟山麻纺织厂、定海绢纺厂等企业。1994年起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7年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1988年起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傅品高先生：55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6年起任定海纺织机械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等职，1994年起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85年起先后荣获舟山市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潘明忠先生：39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历任定海纺织机械厂生产科长、车间主任、技术副厂长、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起荣获舟山市首届中青年科技人才奖、十佳青年星火带头人、浙江省第五届青少年英才奖、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现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张建平先生：51岁，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舟山市二轻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傅明康先生：58岁，大专文化，经济师。1976起历任浙江定海纺织机械厂车间主任、供应科长、销售科长、经营副厂长等职，现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邵燕芬女士：35岁，大专文化，工程师。1990年起历任舟山麻纺织厂、定海绢纺厂、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长、工艺科科长、技术副厂长，现任舟山达利绢纺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戴大鸣先生：66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和丰纺织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浙江省轻工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厅长、党组书记。

8、沈玉平先生：45岁，教授、博士、注册税务师。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9、翟鸿曦先生：59岁，大学文化。曾任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舟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主任委员。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翟鸿曦，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翟鸿曦

2003 年 4 月 12 日于舟山市

声明人戴大鸣,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戴大鸣

2003 年 4 月 12 日于舟山市

声明人沈玉平,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沈玉平

2003 年 4 月 12 日于舟山市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戴大鸣先生、沈玉平先生、翟鸿曦先生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12 日于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3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鲍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将届满,经过与股东单位的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推选袁国庆、洪东海、乐国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推选袁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推选洪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推选乐国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一致通过。

以上提名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同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傅友忠先生、李雪芬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年4月18日

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国庆先生:39岁,大专文化,会计师。1984年起先后任舟山麻纺厂、舟山达利绢纺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7年任浙江金鹰绵阳绢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8年任中洲发展总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浙江金鹰集团公司财务部长。

乐国海先生:50岁,大专文化,助理经济师。1984年起担任定海纺织机械厂车间主任;1988年起担任定海纺织机械厂里回峰分厂书记、厂长;1990年任定海纺织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织练分厂厂长。

洪东海先生:37岁,中专文化,工程师,曾任舟山麻纺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现任本公司亚麻分厂厂长。

傅友忠先生:37岁,大专文化,助理经济师。曾任定海绢纺厂车间主任、舟山达利绢纺制衣有限公司经理,现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

李雪芬女士:40岁,高中文化,助理经济师。曾任舟山市马岙羊毛衫厂副厂长,现任舟山达利针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事项,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我们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必要的资格审查后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大鸣沈玉平
2003年4月18日